

#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5

第一季度  
報告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祥珠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 各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黃偉樑先生 (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戚健民先生 (主席)

劉筠先生

溫浩然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溫浩然先生 (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 合規主任

溫浩然先生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W50

27樓9室

###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 法定代表

溫浩然先生

張月芬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網址**

[www.verticaltech.com.cn](http://www.verticaltech.com.cn)

**股份代號**

8375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9.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2.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溢利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中產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1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0.3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257	24,878
銷售成本		(21,201)	(20,041)
毛利		6,056	4,837
其他收入		121	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99)	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6)	(626)
行政開支		(3,088)	(2,407)
融資成本		(35)	(60)
上市開支		—	(3,4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	(1,654)
所得稅開支	5	(272)	(279)
期間溢利(虧損)		1,207	(1,933)
<b>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0	544
<b>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2,697	(1,38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7	0.15	(0.3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sup>+</sup>	—	20,000	1,764	(2,154)	12,141	31,751
期間虧損	—	—	—	—	—	(1,933)	(1,93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544	—	54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544	(1,933)	(1,389)
重組影響(附註2)	—	20,000	(20,000)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sup>+</sup>	20,000	—	1,764	(1,610)	10,208	30,3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b>8,000</b>	<b>69,172</b>	<b>—</b>	<b>3,265</b>	<b>1,123</b>	<b>10,033</b>	<b>91,593</b>
期間溢利	—	—	—	—	—	1,207	1,20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490	—	1,49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90	1,207	2,6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8,000</b>	<b>69,172</b>	<b>—</b>	<b>3,265</b>	<b>2,613</b>	<b>11,240</b>	<b>94,290</b>

+ 少於1,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温浩然先生(「**温先生**」或「**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黃竹坑道50號W50 27樓9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 2. 集團重組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由溫先生控制。作為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Vertical (BVI)」）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弘峰科技與控股股東之間。此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重組而來的本集團旗下公司、Vertical (BVI)及弘峰科技於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19,99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按每股面值1港元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Vertic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Vertical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溫先生與Vertical (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溫先生以代價20,000,000港元轉讓20,00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予Vertical (BVI)，並於轉讓日期資本化作為視作注資。弘峰科技此後成為Vertic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第一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ertical Investment。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從溫先生收購Vertic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及於溫先生指示下，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上述轉讓於同日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付。於該轉讓後，Vertical (BVI)成為本公司及弘峰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即韶關弘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弘峰工程有限公司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4. 收益

收益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產生的收益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19,965	16,129
買賣電子零件	7,292	8,749
	<b>27,257</b>	24,878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2	279
遞延稅項抵免	412 (140)	279 —
	272	279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為期3年。

##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b>1,207</b>	(1,933)
	<b>'000</b>	'000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800,000</b>	6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上述兩個期間生效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均來自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

本集團繼續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取得持續的盈利能力，收益增長表現不斷提高，同時改進其技術能力及盡量提高其生產能力。

此外，本集團持續提高特殊產品的電容器生產技術，加強其自有專利生產方法，以盡量提高其產品的產量，使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率提升。憑藉成功擴大生產基地及均衡的技術組合，本集團已準備好為國內以至全球客戶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6%及約25.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需求增加，當中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23.8%。為了應對具挑戰性的商業環境，本集團繼續獲得客戶對我們工業產品的更多訂單，同時加強商業範疇及維持收益增長。

## 展望

本集團日後將致力符合特殊客制產品的要求，逐漸開發市場前端的需求，在多個範疇生產客制產品，以及在市場不同領域推廣自有品牌的電容器，擴大其電容器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建立更多生產線及為進一步擴充其生產設施作準備，透過提高產能，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增長，以及提供新產品，從而在市場上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6%。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以及經常性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22.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9.4%。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產品線使用率增加，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倉庫開支及薪金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專業費用、管理及員工成本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全面開支總額約1.4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約2.7百萬港元。轉虧為盈的結果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並無再於本期間產生。

##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0.32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15港仙，增幅約0.47港仙。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5百萬港元不再於本期間產生。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有關承擔主要與購置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有關。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重組步驟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溫浩然先生 (「溫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 法團的股權 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Vertical Investment」)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Sun Koon Kwan女士 (「Su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温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温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本守則之事件。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及整體策略計劃，制定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